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57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 (3624468_11025774500_1_3624468_11025774500_1.pdf、
3624468_11025774500_1_3624468_11025774500_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
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
請鼓勵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
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各1班，35人。
- 五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 - (一)共同條件：
 - 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2、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二)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

1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A班)：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/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2、具本土語文專長者(B班)：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六、錄取順序：具B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優先錄取。仍有招生餘額，始得招收具A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八、檢附閩南語文暨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1/07/05
11:04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